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2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长、损毁严重，部分矿井巷道随着采掘更替已回采完毕，且无使用价值及回收价值，公司决定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本次报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5,352.02 万元，已计提折旧 33,179.49 万元，账面价值 22,172.53 万元，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2,172.53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649.1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所属单位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房屋					
1	新庄煤矿	907,197.22	596,966.29	0.00	310,230.93
2	新庄选煤厂	7,149,404.49	5,960,065.21	0.00	1,189,339.28
3	焦电厂	5,209,002.65	2,704,026.38	0.00	2,504,976.27
小计		13,265,604.36	9,261,057.89	0.00	4,004,546.47
二、建筑物					
1	新庄煤矿	3,170,558.83	2,086,334.37	0.00	1,084,224.46
2	新庄选煤厂	44,994,278.87	37,509,255.04	0.00	7,485,023.83
3	焦电厂	12,638,296.53	6,560,620.06	0.00	6,077,676.47
4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225,105.64	1,909,293.54	0.00	2,315,812.10
小计		65,028,239.87	48,065,503.00	0.00	16,962,736.87
三、井巷资产					
1	新庄煤矿	68,629,197.62	66,570,321.69	0.00	2,058,875.93
2	薛湖煤矿	303,485,264.15	170,592,050.31	0.00	132,893,213.84
3	刘河煤矿	3,203,356.40	2,193,890.92	0.00	1,009,465.48

4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383,583.45	26,665,377.39	0.00	35,718,206.06
5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24,919.22	8,446,712.13	0.00	29,078,207.09
	小计	475,226,320.84	274,468,352.44	0.00	200,757,968.40
	合计	553,520,165.07	331,794,913.33	0.00	221,725,251.74

二、本次资产报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报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55,352.02 万元，已计提折旧 33,179.49 万元，账面价值 22,172.53 万元，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22,172.53 万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649.1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6.69%。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将提请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马萍女士、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均表示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议案》，同意本次资产报废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资产报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废处置依据充分，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报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报废处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次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提供向投资者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本次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

可靠的会计信息。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废处置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综上，我们同意对部分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